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SILVERY DRAGON PRESTRESSED MATERIALS CO., LTD. TIANJIN
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对下列事项给予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有关内容：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铁桥、谢铁根及其亲属谢铁锤、谢辉宗、谢志峰、谢志钦、艾铁领、艾铁茂、谢志安、王磊、谢志礼、谢志超、谢志杰、谢志元承诺：自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杭州富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景全、马韶峰、钟志超、余景岐、张崇胜、张新、赵亚松、张云生、孙耀堂、王峥、刘晓平、尹秀梅、张秀莲、时金、孙伟娜、李国树、闫崇健、郭浩、张宜文、魏海涛、连江、李占元、李立超和许振山承诺：自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铁桥、谢铁根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谢志峰、钟志超、余景岐、孙伟娜、李景全和谢志礼承诺：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本总额5%的股东谢铁桥、谢铁根、谢铁锤、谢辉宗和谢志峰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

海通开元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低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50%，且至多减持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谢铁桥、谢志峰、钟志超、余景岐、孙伟娜、连江、周弢、谢铁根、李景全、谢志礼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15%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3、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4、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时的措施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23,961.35万元。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股份支付对公司财务业绩的影响

2011年3月，公司李景全等34位员工（包括谢铁桥、谢铁根的10名亲属）以每单位注册资本人民币4.45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404.9445万元；2011年3月底，杭州富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家机构投资者以每单位注册资本人民币14.714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1,019.4342万元。公司将扣除上述10名亲属后的24位员工持股数对应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取得成本之间的差异计入管理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2011年度确认管理费用的金额为1,284.77万元，列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2011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54.72万元，扣除包括股份支付在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18.61万元。

五、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行业的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铁路、输配水工程、公路、桥梁、输配电工程等基础设施及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城市道路和桥梁以及井下巷道岩体锚固等工程领域建设投资规模。

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也在不断调整，可能影响基础设施及其他建筑工程投资规模和增速，将直接影响预应力混凝土钢材行业需求，并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的波动。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厂生产的高碳钢热轧盘条，报告期内盘条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85%以上。公司一般通过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后，根据合同交货时间安排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由于从合同签订到交货存在一定的间隔期，在此期间如遇到盘条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加大公司对产品成本控制和管理难度，发行人将会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70%、82.01%、81.42%和83.36%，主要供应商的供应量及其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三）铁路和水利建设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境内销售中，铁路市场和水利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50.78%、41.41%、55.79%和60.62%，为发行人主要市场，而铁路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要以国家投资为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对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一定的依赖。未来我国铁路和水利建设的发展方向及投资政策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销售回款的及时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溪银龙订单不足导致产能利用率低、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本溪银龙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7日，目前拥有10条预应力钢丝生产线，产能约为17万吨/年。设立本溪银龙的目的是为了缩短了生产基地到东北市场的运输距离，节约运输成本；同时依托本溪及周边钢铁冶炼企业的原材料供应优势。巩固、扩大公司在东北地区的市场份额，提高盈利水平。

2013年、2014年1-9月，该公司主要履行发行人与辽宁本钢钢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商贸"）签订《PCCP管道用冷拉预应力钢丝的购销协议》及《PCCP管道用冷拉预应力钢丝的购销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包括本溪银龙及发行人母公司）2013年、2014年1-9月，分别向本钢商贸销售PCCP管道用冷拉钢丝11.85万吨、18.77万吨，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48,434.30万元、73,841.10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24.79%、45.39%；发行人2013年、2014年1-9月向本钢商贸销售预应力钢丝实现的毛利分别为8,247.60万元、13,928.84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毛利总额的24.70%、46.70%；2013年和2014年1-9月发行人扣除本钢商贸后实现收入分别为146,958.42万元和88,823.97万元、实现毛利分别为25,150.14万元和15,900.43万元。本溪银龙2013年、2014年1-9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229.71万元、3,746.85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总额的18.42%、31.39%。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就前述《PCCP管道用冷拉预应力钢丝的购销协议》及《PCCP管道用冷拉预应力钢丝的购销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累计供货量为32.52万吨，达到需求总量的84.82%；剩余需求总量的15.18%、约6万吨PCCP管道用冷拉钢丝预计在2015年供货完毕。本溪银龙除上述供货约定之外，尚未签署新的供货合同。如果2015年本溪银龙不能取得新的订单，存在着产能利用率下降，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1、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前身银龙有限于2009年3月27日取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12000007，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2012年3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2012年3月2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2000001，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申请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经税务机关认可，发行人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取消或减少所得税优惠政策，或公司未能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9,062.09	13,262.83	7,281.33	8,181.72
实际适用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假设无税收优惠适用的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所得税优惠金额	906.21	1,326.28	728.13	818.17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12%	8.97%	11.18%	11.23%
扣除所得税优惠的净利润	11,030.33	10,777.68	4,663.34	5,136.55

2、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

国家对出口产品实行增值税出口退税制度，并适时对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出口退税金额	3,127.13	3,568.25	3,459.21	3,519.33
利润总额	14,802.58	14,789.51	6,510.71	7,284.47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1.13%	24.13%	53.13%	48.31%

如果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下降一个百分点对公司营业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利润	13,655.04	14,656.93	5,857.07	7,183.75
出口退税率降低一个百分点对营业利润的影响金额	408.44	549.14	512.18	498.17
出口退税率降低一个百分点对营业利润的影响比例	2.99%	3.75%	8.74%	6.93%

六、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30日内启动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将按顺序及时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发行人回购股票

1）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5）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的股票进行增持；

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完毕起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全体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二）发行人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购回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铁桥、谢铁根承诺：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

（三）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或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公司股份超过股本总额5%的股东谢铁桥、谢铁根、谢铁锤、谢辉宗、谢志峰和海通开元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谢铁桥、谢铁根、谢铁锤、谢辉宗、谢志峰和海通开元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谢铁桥、谢铁根和谢志峰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谢铁桥、谢铁根和谢志峰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谢铁桥、谢铁根、谢铁锤、谢辉宗和谢志峰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

海通开元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低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50%，且至多减持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

谢铁桥、谢铁根、谢铁锤、谢辉宗、谢志峰和海通开元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五）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所持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书》；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3、发行人出具《发行人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购回股份的承诺函》；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海通证券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海通证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为发行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其中2014年10-12月、2014年1-12月及2014年12月31日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及所载资料，包括公司审计截止日后出具的财务报表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03《审阅报告》，2014年1-12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155.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44.47万元，分别同比增长7.95%和1.31%，2014年10-12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5.0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1.15万元，与2013年同期分别下降39.63%和40.45%。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2015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由于CRTS III型先张法无砟轨道板销售量将增加，公司预计2015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5%到35%。

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数量	公开发行股份数量5,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20,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09元（按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4,274.90万元
	保荐费200.00万元
	审计评估费用444.00万元
	律师费用170.0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270.00万元
	上市手续费63.90万元
	合计5,422.80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中文名称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SILVERY DRAGON PRESTRESSED MATERIALS CO., LTD. TIANJIN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铁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7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1年8月3日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
邮政编码	300400
电话号码	022-26983538
传真号码	022-2698357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inlong.com/
电子邮箱	dsh@yinlong.com

（下转A22版）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和精神，并结合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条件、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询价及配售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银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5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银龙股份"，股票代码为603969。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代码为603969，网上申购代码为73296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规模为5,000万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网下初始发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即3,0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确定回拨比例，并按上述比例调整网上、网下初始发行量。

5、符合本公告的"二、（一）网下投资者资质标准"要求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6、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7、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申报数量。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非个人网下投资者须以机构为单位报价，且所有报价只能为同一价格，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可多次提交，以最后一次提交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8、网下投资者的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报数量设定为15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不得超过3,0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2月5日（T-4日，周四）至2015年2月6日（T-3日，周五），通过申购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每个交易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10、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上述被剔除的申购数量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11、剔除上述申购量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报价格从高到低排列，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如果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少于10家，将中止发行并公告原因，择机重启发行。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此处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12、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其报价具体信息将在2015年2月10日（T-1日，周二）刊登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

13、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的拟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拟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T-1日）和2015年2月11日（T日）的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1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倍数，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并在2015年2月13日（T+2日，周五）刊登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列示。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六）回拨机制"。

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2月11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5年2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15年2月1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15、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预设发行总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预设发行总量；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预设发行总量；

（4）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T-2日确定的网下发行股票总量；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6）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6、网下投资者配售具体信息将在2015年2月13日（T+2日，周五）刊登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详细披露。

如发行价格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发布《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明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17、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2月2日（T-7日，周一）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5年2月2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路演公告》
T-6日 2015年2月3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7:00）
T-5日 2015年2月4日（周三）	网上路演
T-4日 2015年2月5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5年2月6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5年2月9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T-1日 2015年2月10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9:00-15:00）
T日 2015年2月11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2月12日（周四）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配售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2015年2月13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5年2月16日（周一）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如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需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上述发行日期相应将进行顺延。

（4）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15年2月4日（T-5日，周三）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2月2日（T-7日，周一）刊登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路演公告》。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四）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五）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规模为5,000万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其中网下初始发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即3,0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六）回拨机制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倍数，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1）网下向网上回拨

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15年2月13日（T+2日，周五）刊登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2）网上向网下回拨

如出现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则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二、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资质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股票配售对象须为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发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5、网下投资者需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协会备案，并应当办理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6、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所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T-6日）为基准日，需在基准日（含）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不满足要求的询价用户不能参与初步询价。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需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T-5日）前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8、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个人。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是否符合"二、（一）网下投资者资质标准"的要求以及比对关联方，确保网下投资者符合网下投资者资质标准及不参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符合网下投资者资质标准以及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网下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网下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相关文件的提交和核查

1、符合前述"网下投资者资质标准"的网下投资者应履行以下申请程序：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无需申请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2）除公募基金以外，有意向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于2015年2月3日（T-6日，周二）17:00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ipo@htsec.com）发送《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和《附件2：网下投资者信息表》，文件的模版见本公告附件（可在海通证券网站www.htsec.com下载）。发送时敬请投资者注意：

a．文件格式要求：《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需发送"彩色扫描版（需签字或盖章）"；《附件2：网下投资者信息表》需发送"电子文本文件"；

b．邮件标题需按照"银龙股份-网下投资者名称-联系方式"格式命名；

c．发送时间的认定以"邮件显示的发送时间"为准；

d．发送后请及时进行电话确认，确认电话：021-63608081，021-63608183。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程序对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和资质进行核查：

（1）在申请材料发送截止日（T-6日）17:00前，如网下投资者未完整提供申请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超过截止时间发送的申请材料视为无效。

（2）在询价截止日（T-3日）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可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如在核查过程中发现有网下投资者属于前述禁止配售的情况，则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3）在网下申购和配售的过程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请参与的网下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原件、协会备案的相关材料等。如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配售条件的情况，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拒绝向其配售。

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初步询价

1、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2月5日（T-4日，周四）至2015年2月6日（T-3日，周五），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每个交易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2、本次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非个人网下投资者须以机构为单位报价，且所有报价只能为同一价格，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可多次提交，以最后一次提交为准。网下投资者的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报数量设定为15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不得超过3,000万股。

3、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网下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单一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3,000万股、低于150万股、增加的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

三、定价程序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定价程序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具体剔除比例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上述被剔除的申购数量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剔除时可以将剔除的最低价对应的申购量全部剔除，也可以在剔除的最低价对应的网下投资者中按照如下原则依次进行剔除：

（1）按申购量由小到大进行剔除（申购量指的是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

（2）申购量相同时，按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剔除；

（3）如果出现申购量、申报时间都相同的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由晚到早进行剔除。

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二）有效报价确认原则

在不低于发行价且未被剔除的网下投资者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报价格从高到低排列，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如果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少于10家，将中止发行并公告原因，择机重启发行。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此处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四、配售原则

（一）投资者分类

1、A类：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2、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3、C类：其他投资者。

（二）配售原则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A类投资者配售；A类投资者配售完成后，初步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按上述配售方式配售完成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A类投资者，则对B类投资者的配售数量进行调整，以确保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超过A类投资者；

2、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后剩余的部分，向C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3、A类和B类投资者有效申购不足上述安排数量的，在向其足额配售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配售剩余部分；

4、同类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

5、配售时各类别内部出现的零股将按照价格优先、申报数量优先和申报时间优先原则进行分配；

6、按照前述原则完成配售后，A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邮编：200001
申请材料发送邮箱：ipo@htsec.com
申请材料确认电话：021-63608081、021-63608183
簿记咨询电话：021-63608036

发行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附件1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

网下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意向参与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股发行。本公司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知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相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本公司申请的的股票配售对象不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是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5)本公司申请的股票配售对象已在协会完成备案。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属于以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7)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

3、本公司承诺向海通证券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含附件1和附件2)均真实、准确、完整。

4、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违反上述事项，本机构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带来的一切损失。

网下投资者：（机构名称）
公司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1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

网下投资者名称(姓名)	

投资者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有意向参与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股发行。本人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人已知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相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

(4)本人已在协会完成备案。

2、本人承诺，本人不属于以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本人承诺向海通证券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所述信息(含附件1和附件2)均真实、准确、完整。

4、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违反上述事项，本人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带来的一切损失。

网下投资者：（个人名字）
个人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2：

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机构投资者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QFII为QFII号）		上交所股东账户卡	
深交所股东账户卡		联系人	
手机		座机	
电子邮箱			
网下投资者类别	【证券/基金/信托/保险/财务/QFII/其他金融机构/实业公司】		
（一）机构投资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公司的信息			
1、持有机构投资者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公司/自然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2、机构投资者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公司/自然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3、机构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合伙人信息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4、机构投资者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和机构投资者的控股子公司、机构投资者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占其持股比例(%)	营业执照注册号
（二）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配售对象信息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类型（企业年金/保险资金/其他）
注：配售对象信息行可自行添加，未列示的配售对象视为未申请；公募基金无需列示。			

附件2：

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

投资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上交所股东账号		深交所股东账号	
手机号码		邮箱	
（一）亲属信息			
亲属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	
（二）任职信息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起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三）个人投资者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公司名称	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个人投资者亲属基本信息处需要填写的亲属包括投资者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行均可自行添加。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2月4日（T-5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刊登于2015年2月2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